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會議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2019年度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2019年度A股及H股年度報告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任2020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2019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19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關於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020-2022年發展規劃  
2020年度捐贈事項  
建議選舉第九屆董事會董事  
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建議選舉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假座中國青海省西寧市新華聯索菲特酒店舉行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73頁至第82頁。

若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有此意願，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

## 目 錄

---

	頁碼
註釋 .....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	6
附錄二 — 2019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	12
附錄三 — 2019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19
附錄四 —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	28
附錄五 — 關於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35
附錄六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7
附錄七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50
附錄八 — 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	55
附錄九 — 2020–2022年發展規劃 .....	58
附錄十 — 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簡歷.....	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3

---

## 註 釋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假座中國青海省西寧市新華聯索菲特酒店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證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公司」或「太保集團」	指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註 釋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獨立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或「元」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上證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註：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執行董事、董事長：

孔慶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他筭先生

孔祥清先生

孫小寧女士

李琦強先生

吳俊豪先生

陳宣民先生

黃迪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陳繼忠先生

林婷懿女士

姜旭平先生

高善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

中山南路1號

郵政編號：200010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3樓4301室

---

## 董事會函件

---

敬啟者：

**2019年度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2019年度A股及H股年度報告**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任2020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2019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19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關於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020–2022年發展規劃**  
**2020年度捐贈事項**  
**建議選舉第九屆董事會董事**  
**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建議選舉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假座中國青海省西寧市新華聯索菲特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2.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73至第82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通過的普通議案包括：(a) 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b)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c) 2019年度A股年度報告及摘要；(d) 2019年度H股年度報告；(e)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f)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g) 聘任2020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h) 2019年度董事盡職報告；(i) 2019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j) 2020-2022年發展規劃；(k) 2020年度捐贈事項；(l) 建議選舉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及(m) 建議選舉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議案包括：(a)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份；(b)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c)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數據的情況下作出知情的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閱及批准的決議案的說明資料(見附錄一)、2019年度董事盡職報告(見附錄二)、2019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見附錄三)、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見附錄四)、關於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見附錄五)、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見附錄六)、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見附錄七)、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見附錄八)、2020-2022年發展規劃(見附錄九)及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簡歷(見附錄十)。

### 3. 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也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會議回條。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有此意願，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董事長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92條的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進行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上最佳的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孔慶偉  
董事長

香港，2020年3月27日

### 1. 2019年度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批准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是股東大會的職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及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2019年度的董事會報告請參見2019年H股年度報告內「經營概覽、董事長致股東的信、經營業績回顧與分析、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企業管治情況」各章節，2019年度的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通函附錄四。

### 2. 2019年度A股及H股年度報告

董事會建議通過2019年度A股及H股年度報告。2019年度A股年度報告已於2020年3月23日在上證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發佈。2019年度H股年度報告將於2020年4月2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

### 3.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載列於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內。

### 4.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擬根據總股本90.62億股，按每股人民幣1.2元(含稅)進行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共計分配人民幣108.74億元，剩餘部分的未分配利潤結轉至2020年度。本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聘任2020年度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0年度之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0年度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董事會將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決定其具體報酬。

**6. 2019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監管規定，董事會須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7. 2019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監管規定，獨立董事應向股東大會報告2019年度的履職情況。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供股東參閱。

**8. 關於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6項議程提述的特別決議案目的為在符合法律法規情況下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般性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的A股及／或H股。該議案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現將對建議公司章程修訂(定義及其修改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六)及建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定義及其修改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七)內容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過程中，根據監管機構提出的修改要求，對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對於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將於獲取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批准後，方可生效。

## 10. 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與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的議案將會提交股東周年大會，由A股股東批准。本公司根據近年與關聯方的業務往來情況和實際發生交易金額，結合2020年本公司資產規模的總體增長情況，對2020年與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的種類及金額進行了預估。該議案不需由H股股東批准，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八的議案僅供參考。

## 11. 2020–2022年發展規劃

為科學謀劃和推動公司新一輪規劃期內各項工作，公司編製了《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發展規劃》。該發展規劃的主要內容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九供股東參閱。

## 12. 2020年度捐贈事項

2019年實施的國家減稅降費政策，為公司帶來了良好的發展紅利，為更好地回饋社會，反哺社會，彰顯企業社會責任，同時考慮到重點地區疫後重建恢復及脫貧攻堅決戰決勝收官等特殊因素，公司擬在2020年度向社會各界進行捐贈，捐贈總額度不超過1億元人民幣(含本數)(「2020年捐贈總額度」)。根據公司相關規定，對外捐贈支出總額超過集團註冊資本5%的事項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2020年捐贈總額度，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長在前述2020年捐贈總額度範圍內審批實施相關捐贈具體事項；已經根據公司管理文件授權給其他人士處理的對外捐贈事宜除外。

### 13. 建議選舉第九屆董事會董事

鑒於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成員的任期的屆滿，本公司董事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現提名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孔祥清先生、孫小寧女士、李琦強先生以及陳宣民先生，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高善文先生(合稱「將退任董事」)表示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且將不會膺選連任。上述將退任董事各自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本公司與上述將退任董事各自確認，概無任何涉及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建議選舉董事會成員。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現提名兩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現任執行董事孔慶偉先生符合資格且自願被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傅帆先生被提名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其擔任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股東批准並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
- 現任非執行董事王他筭先生、吳俊豪先生和黃迪南先生符合資格且自願被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周東輝先生和路巧玲女士被提名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擔任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股東批准並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
-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繼忠先生、林婷懿女士和姜旭平先生符合資格且自願被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劉曉丹女士和胡家驃先生被提名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股東批准並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

提名薪酬委員會在研究本公司對獨立董事的需求情況的基礎上，通過市場化選聘方式廣泛在市場上搜尋獨立董事人選，並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在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後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和相關材料。劉曉丹女士、陳繼忠先生、林婷懿女士、胡家驃先生及姜旭平先生均已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滿足上證所、聯交所等各方監管規則下有關獨立性的要求。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劉曉丹女士、陳繼忠先生、林婷懿女士、胡家驃先生及姜旭平先生屬於本公司的獨立人士。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劉曉丹女士、陳繼忠先生、林婷懿女士、胡家驃先生及姜旭平先生分別在投資、人力資源管理、會計、審計、法律、互聯網等方面擁有專業資歷以及豐富的經驗，能給董事會帶來相關領域的專業意見。其中，劉曉丹女士是投資領域的專業資深人士；陳繼忠先生在金融、風險管理及薪酬管理方面擁有專業資歷，在業內具有較高影響力；林婷懿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是會計專業資深人士，長期從事財務會計、審計等方面工作；胡家驃先生在法律方面擁有專業資歷，在業內具有較高影響力；姜旭平先生專注於電子商務、大數據分析及新媒體營銷等方面的研究，在互聯網營銷領域有較高權威。

因此，劉曉丹女士、陳繼忠先生、林婷懿女士、胡家驃先生及姜旭平先生各自的教育背景、經驗與實踐使他們能夠為董事會在投資併購、企業管治、會計、金融及法律等多個方面提供有價值的見解，並符合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從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多個方面考慮的政策，將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要求，以上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十，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4. 建議選舉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鑒於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任期的屆滿，監事會建議重選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第九屆監事會將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股東代表監事、兩名為職工代表監事。

本公司現任股東代表監事張新玫女士表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且將不會膺選連任。張新玫女士與董事會或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本公司與張新玫女士各自確認，概無任何涉及彼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現任股東代表監事魯寧先生符合資格且自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魯國鋒先生被提名為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魯國鋒先生擔任股東代表監事的任職資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股東批准並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要求，以上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簡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十，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根據《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保監發[2008]58號)以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盡職考核評價辦法》的有關要求，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履職工作報告。2019年，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全體董事誠信、勤勉、忠實、認真地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經2019年度董事盡職考核評價，全體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評定結果均為稱職。現將2019年度董事履職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現有董事13名，其中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7名、獨立董事5名。董事會的人數、構成比例、任職資格和任免程序均嚴格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執行。

## 一、 董事勤勉盡責，切實履行各項職責

### 1.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2019年度，公司董事會共召開了9次會議，公司各位董事勤勉履職，積極參與議事決策，基本上做到了親自出席會議，遇有因其他公務確實無法親自出席的個別情況，也都書面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表決。具體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應參加			缺席次數	備註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b>現任董事</b>					
孔慶偉	9	8	1	0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因公不能親自參加，委託賀青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董事姓名	應參加			缺席次數	備註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王他筭	9	8	1	0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因公不能親自參加，委託孔慶偉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孔祥清	9	8	1	0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因公不能親自參加，委託孔慶偉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孫小寧	9	9	0	0	
吳俊豪	9	9	0	0	
李琦強	4	3	1	0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因公不能親自參加，委託孔慶偉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陳宣民	9	8	1	0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因公不能親自參加，委託高善文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黃迪南	6	5	1	0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因公不能親自參加，委託吳俊豪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李嘉士	9	9	0	0	
陳繼忠	6	6	0	0	
林婷懿	6	6	0	0	
高善文	9	9	0	0	
姜旭平	4	4	0	0	

董事姓名	應參加			缺席次數	備註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b>離任董事</b>					
賀青	5	4	1	0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因公不能親自參加，委託孔慶偉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白維	5	4	1	0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因公不能親自參加，委託高善文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林志權	3	2	1	0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因公不能親自參加，委託李嘉士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周忠惠	3	3	0	0	

註：

1. 因任職屆滿6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權、周忠惠於2019年7月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維於2019年8月卸任；
2. 2019年9月23日，賀青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
3. 2019年6月5日，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選舉林婷懿女士、陳繼忠先生、姜旭平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李琦強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2019年6月，黃迪南先生的任職資格獲得銀保監會核准。2019年7月，林婷懿女士、陳繼忠先生的任職資格獲銀保監會核准。2019年8月，李琦強先生、姜旭平先生的任職資格獲銀保監會核准。

## 2. 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情況和發表意見的情況

2019年，公司各位董事認真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力，及時了解公司的重要經營信息，全面關注公司的發展狀況，積極參加報告期內的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在充分了解情況並表達意見的基礎上，對所有決議均投了贊成票，未出現投反對票和棄權票的情況。

## 3.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情況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四個專業委員會，除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主任由董事長擔任外，其他三個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獨立董事擔任，並且成員中獨立董事佔多數。公司董事會及下屬委員會各司其職，發揮專業特長，以保證公司董事會在獲得充分信息的前提下，考慮多方面的建議與意見，做出適當的決策。

2019年，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召開了6次會議；審計委員會召開了7次會議；提名薪酬委員會召開了6次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了5次會議。會議上，董事盡職盡責，分別對公司的發展規劃實施情況及重大資本運作、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工作、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與任免以及風險控制、關聯交易等內容進行了深入研究並積極探討，有效參與決策，並提出專業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 4. 董事研討及調研情況

2019年，董事對產險、壽險寧波分公司進行了巡視調研，聽取了分公司在壽險隊伍升級、產品+服務、科技賦能以及保險創新試驗區和產險車險專業化、客戶經營能力提升、非車險在新領域快速突破等方面的情況匯報，加強對公司經營業績和風險管理情況的了解。董事還專程到寧波林萍工作室看望慰問了「最美保險人」林萍，對公司始終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在公益道路上不斷前行表示了肯定。

部分獨立董事還參與了重大資本運作項目供應商選聘工作，並通過參加公司舉行的諮詢專家座談會、審計年度工作會議、職能部門調研等方式，加強對公司經營情況的了解和指導。

#### 5. 董事參加培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注重履職能力的提高和保險政策法規等相關專業知識的掌握，參加上證所、中國銀保監會及公司等舉辦的培訓及講座，拓展並更新知識技能，確保自身能力提升並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2019年，董事吳俊豪參加了由上海證監局組織的「上海轄區2019年度第一期董監事培訓班」；董事高善文、李嘉士參加了由上海交易所舉辦的「2019年上市公司第三期獨立董事後續培訓」；董事林婷懿、陳繼忠、姜旭平參加了由上海交易所舉辦的「第六十六期獨立董事資格培訓」；董事孔慶偉、賀青、黃迪南、林婷懿、陳繼忠、姜旭平參加了中國保險行業「公司治理」相關在線培訓。此外，全體董事還參加了公司舉辦的GDR發行及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解讀等培訓，通過E課堂學習有關上市公司董監高行為規範、資管新規等視頻培訓課程，參與聯交所推出的網上董監事培訓學習，還通過各種方式及時了解監管動態，研習最新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

## 二. 關注重大戰略事項，發揮董事會的核心決策作用

2019年，董事會圍繞公司戰略轉型2.0，聚焦高質量發展和科技創新兩條主線，確定了重點關注的十項工作，並推動「轉型2.0」各子項目集的有效實施，通過季度、半年度董事會及專題研討會等方式，聽取並討論公司經營業績和董事會重點關注事項，強化轉型對經營的驅動牽引，加快業務發展的動能轉換，提升服務能級。

壽險業務方面，董事會要求經營層堅持「聚焦價值、聚焦隊伍、聚焦賦能」，以產能和收入提升為突破口，確定了基於客戶經營與產能提升的產品舉措、個險核心人力及高績優人力穩定增長舉措，依託養老投資、健康管理等「產品+服務」模式形成價值增長的新動能；產險業務方面，董事會督促經營層強化「對標先進、轉換動能、區域突破」，確定了農險業務市場份額提升舉措、車主線上化經營推進舉措，推動公司在產能、科技、經營體系方面實現突破；資產管理業務方面，董事會要求經營層繼續強化市場導向，聽取投資業績歸因分析專題報告，牽引投資能力持續提升；保險與科技融合方面，董事會確定了新一代集團信息技術規劃，推動「科技賦能」的頂層設計創新；董事會推動經營層啟動「太保服務」品牌建設，持續提升客戶經營能力。此外，董事會還以上海市推進國資國企改革為契機，啟動了公司GDR發行並在倫交所上市工作，推動公司治理能力進一步提升。

### 三. 健全風險管理體系，保障公司穩定健康發展

2019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內外部經濟形勢，在監管政策進一步趨嚴的背景下，董事會成員紮實履行風險管理職能，增強風險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動性，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不斷創新董事會風險治理體系。

報告期內，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盈利穩定、流動性良好，未發現監管機構重點關注的突出問題和風險，守住了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主要合規指標保持較好水平。

### 四. 憑借綜合實力，公司治理榮獲多個獎項

2019年度，監管部門及資本市場高度認可公司在董事會運作等公司治理領域所取得的積極成效，憑借良好的公司治理實踐，公司取得了境內外一系列獎項：中國太保連續九年入選美國《財富》世界500強企業，位列第199位，較上年提升21位；太保產、壽險連續四年同獲經營評價最高A級，連續三年同獲服務評價當年最高AA級；公司獲得上證所2018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A類評價」，這是自上證所啓動該項年度評價機制以來連續第六年獲得A類評價。以上成績的取得，反映出監管部門和資本市場及境內外專業機構對公司在堅守高水平公司治理、實現高質量發展方面的認同和認可。

2019年，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嚴格按照公司法、中國銀保監會《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上證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內部規定，忠誠、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按時出席本年度定期及臨時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認真審議董事會議案，客觀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利益。獨立董事現將2019年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現有董事13人，其中獨立董事5名，均為金融、風險、審計、法律、科技等領域的專業人士，具備履行職能必備的專業知識和能力。2019年，公司在延續董事專業化、多元化的基礎上，積極應對公司科技賦能轉型需求，專門引進了在互聯網營銷與管理方面的權威專家學者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支持。

公司獨立董事基本情況如下：

**李嘉士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候選主席之一、香港政府創新科技署InnoHK督導委員會成員、香港上訴審裁團(建築物條例)主席、香港財務匯報局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召集人兼成員及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委員和公益慈善馬拉松聯席主席。目前，李先生還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330)及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1813)獨立非執行董事、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1093)、彩星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635)及安全貨倉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37)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副主席、主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上市)委員，於聯交所上市的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75)、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54)、渝港國際有限公司(證

券代碼：00613)、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93)非執行董事，於上證所和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證所證券代碼：601318，聯交所證券代碼：02318)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新加坡及澳洲首都區的合資格律師。

**陳繼忠先生**，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國家計委人事司直屬單位幹部處處長，國家開發銀行人事局副局長、辦公廳主任、西安分行行長、陝西分行行長、上海分行行長，國家開發銀行首席審計官。陳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

**林婷懿女士**，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義務工作發展局董事及義務司庫。林女士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顧問、合夥人。林女士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及會計理學碩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姜旭平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清華大學經管學院市場營銷系教授、清華大學現代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員、清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員。目前，姜先生還擔任貴州盛華職業學院互聯網營銷與管理學院院長(志願者)。姜先生曾任清華大學經管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軟件學院互聯網營銷與管理專業主任。姜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教授職稱。

**高善文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經濟學家。高先生曾任光大證券研究所首席經濟學家。此前，高先生還曾任職於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和中國人民銀行總行辦公廳。高先生亦曾擔任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

## 二.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 (一) 出席會議情況

## 1. 股東大會

2019年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應參加股東大會次數	親自出席	出席百分比	缺席
		(次)	(%)	
李嘉士	2	2	100	0
陳繼忠	1	1	100	0
林婷懿	1	1	100	0
高善文	2	1	50	1
姜旭平	1	1	100	0

註：

1. 因任職屆滿6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權、周忠惠於2019年7月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維於2019年8月卸任；
2. 2019年6月5日，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選舉林婷懿女士、陳繼忠先生、姜旭平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董事會

2019年公司共召開9次董事會會議，獨立董事均做到了親自出席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 姓名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			備註
		親自出席 (次)	委託出席 (次)	缺席 (次)	
李嘉士	9	9	0	0	
陳繼忠	6	6	0	0	
林婷懿	6	6	0	0	
高善文	9	9	0	0	
姜旭平	4	4	0	0	

## 3. 專業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下設4個專業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獨立董事擔任。2019年，公司召開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6次，審計委員會7次，提名薪酬委員會6次，風險管理委員會5次，獨立董事全部親自出席。具體出席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戰略與投資			
	決策委員會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審計委員會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提名薪酬委員會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風險管理委員會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李嘉士	/	/	6/6	5/5
陳繼忠	/	3/3	/	3/3
林婷懿	/	3/3	/	3/3
高善文	6/6	/	6/6	/
姜旭平	/	2/2	3/3	/

## (二) 發表意見情況

2019年，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作為獨立董事對公司2019年董事會審議的所有事項，經充分了解和討論，在審慎考慮後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對董事會議案及相關事項提出異議。同時，全體獨立董事利用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在2019年的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上，從自身專業特長和實踐經驗出發，對公司戰略轉型、科技賦能、公司治理、業務經營、財務管理、董事提名、高管選聘、內部控制、風險合規等多方面提出了多項建設性的意見與建議。在會議上，各位獨立董事均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認真履行職責，積極參與會議討論，並就會議審議議案踴躍提出指導意見，發揮了實質性作用，不僅維護公司整體利益，決策過程中還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對於獨立董事提出的相關問題和意見、建議，公司管理層均能夠給予及時回覆和採納，全體獨立董事均未遇到無法發表意見的情況，也不存在對公司有關建議未被採納的情況。

## (三) 年度報告工作參與情況

根據監管規定及公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的要求，公司獨立董事參與了公司年度報告編製過程中的相關工作，認真履行了2019年度報告的審核職責。具體包括：參加年報溝通會，審閱公司年報計劃，與年審會計師事務所就年度財務報告審計進程安排、審計情況及審計意見進行及時充分的溝通，督促審計進展，聽取公司管理層對公司年度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的匯報，有力地推進了年報審計工作的依法合規開展。

**(四) 認真勤勉履行職責，多渠道充分了解公司經營狀況**

2019年，獨立董事認真勤勉履行職責，主動從多渠道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

1. 現場參加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會議，聽取管理層匯報經營管理情況。關注保險新規對公司的影響，要求公司貫徹落實監管規定，關注金融風險防範，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嚴守風險底線；要求公司進一步堅持目標導向，強化市場對標，深化客戶經營，創造協同價值，深入推進轉型2.0，聚焦高質量發展和科技創新兩條主線，集中資源加快業務發展動能的轉換，抓住重要領域和關鍵環節，推動董事會重點關注十大事項實現突破。
2. 對產險、壽險寧波分公司進行巡視調研，聽取分公司在壽險隊伍升級、產品+服務、科技賦能以及保險創新試驗區和產險車險專業化、客戶經營能力提升、非車險在新領域快速突破等方面的情況匯報，加強對公司經營業績和風險管理情況的了解。
3. 全體獨立董事與董事長舉行了單獨溝通會，就加大數字化建設投入、考核與績效管理、董事會多元化等方面進行了深入溝通。
4. 獨立董事還專程到寧波林萍工作室看望慰問了「最美保險人」林萍，對公司始終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在公益道路上不斷前行表示了肯定。

5. 研讀公司發送的月度財務報表、月度董監事簡報、審計月報、資本市場快報、內部報刊資料以及其他不定期提供的經營管理信息和資料等，全面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運作情況，並在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就所關心的經營問題與管理層進行溝通。
6. 除此之外，部分獨立董事還參與了重大資本運作項目供應商選聘工作，並通過參加公司舉行的諮詢專家座談會、審計年度工作會議、職能部門調研等方式，加強對公司經營情況的了解和指導。

獨立董事認為，獨立董事與公司交流及時、溝通順暢、渠道多樣，能夠充分了解公司經營狀況。

### 三.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獨立董事在充分了解公司的基礎上，勤勉盡責，客觀審慎，對以下履職事項重點關注，對部分重點關注事項根據規定發表了獨立意見：

2019年，全體獨立董事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對公司的重大會計估計變更、關聯交易、利潤分配、任免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績效考核等事宜做出獨立明確的判斷，併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2019年，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募集資金使用與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全部用於充實公司資本金，以支持業務持續發展。

2019年，本公司共發佈一次業績預增提示性公告，在發佈提示公告之前，公司向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報告了公司業績情況及擬發佈的公告，獨立董事均無異議。

2019年，公司沒有需要披露的承諾事項，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情況。

2019年，公司繼續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9年度的審計機構，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9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獨立董事認為，聘任上述會計師事務所能夠滿足公司對於審計工作的要求，聘任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獨立董事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2019年，公司仍致力於建立健全內部控制，以合理保證經營管理行為合法合規、資產安全可靠、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經營效率效果提高、發展戰略實現等內部控制目標的實現，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公司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實施了自我評估，並由會計師出具了審計報告。獨立董事認為：公司已經建立健全了科學、規範、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公司的法人治理、業務運營、財務管理、重大事項決策等活動均嚴格按公司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進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執行。

2019年，董事會認真履行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董事會運作高效規範，切實發揮了公司決策核心作用。公司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的召集、召開及決議等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決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切實有效運作。公司管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完成了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年度主要經營目標和工作任務。

####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全體獨立董事認為，在2019年，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以及誠信與勤勉義務；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各專業委員會會議，在決策過程中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能夠做到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全體獨立董事對需要董事會決議的事項做出了客觀、公正的判斷，對董事及高管人員的聘任、解聘、績效考核以及其他可能對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進行了認真審查，促進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為保持公司持續、健康和穩健發展發揮了實質性作用。

2020年，獨立董事將繼續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推動公司的健康持續發展。

2019年，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領導下，在董事會和經管層大力支持下，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圍繞公司經營情況，對標監管要求，以財務監督、風險監督、董事及高管人員履職監督、經營情況監督為重點，認真履行職責，充分行使職權，有效發揮了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獨立作用。現將2019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及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2019年監事會工作情況

### (一) 監事會運作規範有效

2019年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其中4次為現場會議，2次為通訊會議，審議通過28項議案，聽取21項報告。監事會在全面了解公司重點業務經營情況基礎上，認真審議或聽取了年度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年度全面風險評估管理報告和合規報告、年度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報告、年度關聯交易報告、年度公司治理報告及其他各類年度報告、議案，對公司經營情況進行整體把握，並着重就合規、風險、審計等方面進行監督、指導，確保公司科學決策。

監事會會議嚴格按照法定程序召集、召開、決策，監事均準時出席監事會會議，充分表達意見，履行監事職責。各項審議議案獲得通過並得到落實，監事會運作合規、決策有效。

姓名	應參會議次數	親自參會次數	授權委託次數	缺席次數
朱永紅	6	5	1	0
季正榮	4	4	0	0
張新玫	6	6	0	0
金在明	6	6	0	0
魯寧	6	6	0	0
袁頌文	0	0	0	0

註：

1. 2019年2月28日，袁頌文先生辭去職工代表監事職務；2019年4月26日，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季正榮先生擔任第八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2. 朱永紅先生因公不能親自出席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委託季正榮先生出席會議並表決。

## (二) 監事履職勤勉盡責

1. **聽取專題匯報，關注戰略實施的重大事項。**2019年，監事關注董事會確定的10項重點事項，以及經管層啓動的15個轉型項目，多次聽取專題匯報，強化轉型對經營的驅動牽引。推動公司依託養老投資、健康管理等「產品+服務」模式，實現壽險業務向高質量發展轉型；聚焦農險業務市場份額提升舉措、車主線上化經營推進舉措，推動產險業務強化「對標先進、轉換動能、區域突破」，在產能、科技、經營體系方面實現突破；關注新一代集團信息技術規劃，推動「科技賦能」的頂層設計創新。
2. **參加現場調研，實地了解公司經營及管理情況。**2019年，監事對產、壽險寧波分公司進行了巡視調研，聽取了壽險分公司在隊伍升級、產品+服務、科技賦能以及保險創新試驗區等方面，產險分公司在車險專業化、客戶經營能力提升、非車險新領域快速突破等方面的情況匯報，並就基層機構轉型中的痛點難點問題進行深入探討。此外，部分監事還通過參加審計工作會議等方式，加強對公司經營情況和風險管理情況的了解。

3. **關注公司治理，加強對董事會和經管層的監督。**2019年，監事通過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會議等方式，發揮對董事會決策和董事履職的監督作用。同時，通過調閱材料、現場走訪、檢查打分等方式，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情況進行監督評價。
4. **加強財務監督，切實維護股東權益。**2019年，監事會認真審議定期報告、利潤分配等議案，重點關注公司重大財務收支情況、會計變更情況、對經營結果影響大的會計核算事項、對所有者權益影響大的事項等，對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內容與格式以及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監督，同時定期審閱公司月度經營指標等財務報告，及時跟蹤了解公司財務運行情況，切實履行財務監督職責。

監事會還對公司聘任審計機構發表了意見，肯定其總體工作表現，同意繼續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9年度的審計機構，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9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5. **強化內控監督，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監事會定期聽取公司關於加強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工作的情況匯報，持續監督董事會和經管層加強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及實施。

2019年，公司審計工作圍繞「一手抓審計監督、一手抓審計服務」的工作總基調，聚焦監管要求、公司戰略重點及經營管理需要，以問題為導向，推進全覆蓋、穿透式審計監督，同時提高站住，積極謀劃審計轉型發展，努力開創審計工作新局面，為集團實現「三最一引領」目標保駕護航。

在監事會的監督下，公司風險管理工作緊緊圍繞「風控能力最強」目標，以「一體化風險管控」項目集的全面推進為抓手，密切關注宏觀環境和監管政策的變化，護航協同價值型集團總部建設，聚焦風險治理科學化、管控標準化、監督體系協同化、風控平台智能化、風險考核矩陣化，積極打造敏捷、高效、智能的風險管控體系，加強重點風險管控，嚴守風險底線。

### (三) 監事積極參加培訓

2019年，監事參加了上證所、中國銀保監會、上海市國資委和公司等舉辦的培訓及講座，持續提升自身履職能力。監事金在明參加了上海證監局「上海轄區2019年度第一期董監事培訓班」；監事朱永紅、季正榮參加了中國保險行業「公司治理」相關在線培訓；監事張新攻參加了上海市國資委監管企業監事履職培訓。此外，全體監事還參加了公司舉辦的GDR發行及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培訓，通過E課堂學習有關上市公司董監高行為規範、資管新規等視頻培訓課程，參加了聯交所網上董監事培訓，還通過各種方式及時了解監管動態，研習最新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

### (四) 監事會獨立發表意見

2019年，監事會聚焦履職重點，獨立發表意見：

1. **公司依法經營。**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規定，公司治理結構進一步完善，董事會和經管層的決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忠實、勤勉盡職，未發現違法違規行為和損害股東利益行為。

2. **財務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公司本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相應的獨立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行為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財務管理制度及內控制度的相關規定；公司編製財務報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經事務所審計並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2019年度審計報告客觀、公正，真實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3. **募集資金使用與承諾一致。**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募集資金使用與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已經全部用於充實公司資本金，以支持業務持續發展。
4. **報告期內，無重大收購資產和重大出售資產事項。**
5. **關聯交易公平合理。**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關聯交易公平合理，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程序合法，沒有發現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6. **對內部控制報告無異議。**報告期內，公司建立了合理、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監事會已經審閱了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報告內容無異議。
7. **股東大會決議得到有效執行。**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均無異議，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均能夠有效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二. 2020年監事會工作計劃

2020年，宏觀經濟和市場環境將面臨更加複雜的態勢，監事會將繼續遵照公司法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要求，緊緊圍繞公司戰略發展目標和重點工作，依法依規、積極務實開展監督，重點做好以下幾方面工作：

### (一) 依法履行監督職責

2020年，監事會將嚴格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公司的決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嚴格的監督，依法召開監事會會議，重點關注財務、合規、內控、投資等領域；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以及專門委員會會議，重點關注會議審議事項、議事規則，以及在經營管理、重大決策中是否依法行使職權和履行義務等情況。

### (二) 加強合規內控監督檢查

根據工作推進情況，聽取巡視及審計發現問題整改落實情況、內控體系建設情況、重點工作階段性完成情況等匯報。運用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結合內外部審計監督力量，突出對重點內容、重要決策和重大事項合法、合規性的監督。

### (三) 組織開展專項調研

通過實地察看、座談會、個別訪談、查閱資料等方法，從公司的經營情況、制度建設、財務狀況、風險管控等方面，深入基層機構調研了解，促使監事會更好地發揮監督職能。

**(四) 推進監事會自身建設**

監事會成員加強監管政策、制度要求等方面的學習，積極參加銀保監會、國資委、上證所和聯交所等機構組織的各類培訓，不斷提高監督水平，強化履職能力，進一步做好依法監督、規範運作。

公司建議股東批准一項一般性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本公司是否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H股，數量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A股和H股的20%。但是，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即使董事會獲得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新股仍需再獲得股東大會批准。

- (1) 在依照下文第(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和處理新股，及決定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2) 上文第(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3) 除了另行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段所述授權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A股新股和H股新股的面值總額各自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和H股的20%。

(4) 在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力時，董事會必須：(a)遵守公司法和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及(b)取得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5)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配發股票的建議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股份配發和發行的證券。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力時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的數額。

(7)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8)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當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以及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對於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如下(「建議公司章程修訂」)：

原條文					修訂條文				
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記錄					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記錄				
序號	事項	決議時間	會議名稱	批准文號	序號	事項	決議時間	會議名稱	批准文號
1	章程制定	1991年 4月25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關於成立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的批覆》(銀覆[1991]149號)	1	章程制定	1991年 4月25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關於成立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的批覆》(銀覆[1991]149號)
.....					.....				
18	第十七次修訂	2017年 12月27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覆》(保監許可[2018]109號)	18	第十七次修訂	2017年 12月27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覆》(保監許可[2018]109號)
					19	第十八次修訂	2019年 6月5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	《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公司章程的批覆》(銀保監覆[2019]681號)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b>第三十四條</b>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第三十四條</b>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u>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del>(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del></p> <p><del>(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del></p> <p><del>(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del></p> <p><del>(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del></p>
<p><b>第四十九條</b>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b>第四十九條</b>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u>中國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十四) 審議批准以下關聯交易：</p> <p>.....</p> <p>重大關聯交易指(1)公司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額佔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1%以上或超過三千萬元，或(2)一個會計年度內公司與一個關聯方的累計交易額佔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5%以上的交易；</p> <p>.....</p>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十四) 審議批准以下關聯交易：</p> <p>.....</p> <p>重大關聯交易指<u>公司或其子公司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或年度累計交易金額達到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上一年度未經審計的淨資產的1%以上的交易</u>；(1)公司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額佔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1%以上或超過三千萬元，或(2)一個會計年度內公司與一個關聯方的累計交易額佔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5%以上的交易；</p> <p>.....</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p>	<p>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45</u><del>20</del><u>個</u>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第七十四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七十四條 <b>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b>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b>第七十六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該等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依據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七條的規定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發出，包括用公告方式在本公司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發佈。股東大會通知一經公告或由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七條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b>第七十六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該等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u>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依據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七條的規定<u>在本章程第七十二條載明</u>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發出，包括用公告方式在本公司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發佈。股東大會通知一經公告或由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七條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為考慮修訂任何類別股份而召開的各該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數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u>通知時限要求按照本章程第七十二條的規定執行</u>，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為考慮修訂任何類別股份而召開的各該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數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七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十四<u>五</u>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七<u>八</u>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四) 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p> <p>(十五) 審議批准以下關聯交易事項：</p> <p>(1) 公司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額佔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1%以上或超過三千萬元，但低於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5%的重大關聯交易；</p> <p>(2) 公司與子公司的重大關聯交易；</p> <p>(3) 其他有關監管規定或者公司制度規定應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p> <p>重大關聯交易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八條中的定義相同；</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四) 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p> <p>(十五) 審議批准以下關聯交易事項：</p> <p>(1) <u>公司或其子公司</u>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u>或年度累計</u>交易額佔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1%以上或超過三千萬元，但低於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5%的重大關聯交易；</p> <p>(2) 公司與子公司的重大關聯交易；</p> <p>(3) 其他有關監管規定或者公司制度規定應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p> <p>重大關聯交易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八條中的定義相同；</p> <p><u>(以下序號順移)</u></p> <p>……</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其他專業委員會。專業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對董事會負責。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職責由董事會制定。</p> <p>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其中主任委員由公司董事長擔任。</p>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不在管理層任職的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財務和法律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委員中的獨立董事至少應當有一名以上的財務、會計或審計方面的專業人士，或具備5年以上財務、會計或審計工作經驗。</p> <p>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大多數。</p> <p>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董事和獨立董事組成。</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u>與關聯交易控制</u>委員會、<u>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u>委員會和其他專業委員會。專業委員會<u>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u>，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對董事會負責。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職責由董事會制定。</p> <p>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其中主任委員由公司董事長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不在管理層任職的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財務和法律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委員中的獨立董事至少應當有一名以上的財務、會計或審計方面的專業人士，或具備5年以上財務、會計或審計工作經驗。</p> <p>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大多數。</p> <p>董事會風險管理<u>與關聯交易控制</u>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董事和獨立董事組成，<u>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u>。</p> <p><u>董事會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u></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或審議重大關聯交易時，關聯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上述關聯關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規定執行。</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或審議重大關聯交易時，關聯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上述關聯關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規定執行。</p> <p><u>若股東大會表決權比例因迴避而低於章程規定或法定比例的，仍由董事會審議且不適用本條第一款關於迴避的規定，但關聯方應出具不存在不當利益輸送的聲明。</u></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b>第一百四十七條</b>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獨立董事應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內部審查程序執行情況以及對保險消費者權益的影響進行審查，併發表意見；重大關聯交易應由半數以上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在作出判斷前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所審議的關聯交易存在問題的，獨立董事應當出具書面意見；</p> <p>.....</p>	<p><b>第一百四十七條</b>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獨立董事應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u>及合規性</u>、內部審查程序執行情況以及對保險消費者權益的影響進行審查，併發表意見；重大關聯交易應由半數以上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在作出判斷前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所審議的關聯交易存在問題的，獨立董事應當出具書面意見；</p> <p>.....</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刊登上市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文件，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媒體刊登公司相關公告和信息披露文件。</p>	<p>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u>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u>刊登上市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文件，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媒體刊登公司相關公告和信息披露文件。公司指定具有較大影響力的全國性媒體，作為刊登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發佈的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的媒體。</p>

註： 公司章程以中文撰寫而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根據監管機構最新頒佈的監管規則，本公司對現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了必要修訂，具體如下（「建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b>第十七條</b>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除按照本規則規定提出臨時議案外，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會議通知中未列出事項的議案和作出對議案的修改。</p> <p>若董事會在發出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後知悉任何有關需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資料，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的不少於14日前以公告方式向股東發出經修改或補充的會議通知及向股東提供該等重要資料。否則會議召開日期應當順延，保證至少有十四日的間隔期。</p> <p>若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股東提出董事候選人的臨時議案，董事會應公告或發出補充會議通知。公告或補充會議通知所披露的資料須包括該董事候選人(包括連選連任人士或參選新人)的資料。董事會在此情況下，應當評估是否需要將股東大會延後，以讓股東有至少14天考慮公告或補充會議通知所披露的有關資料。</p>	<p><b>第十七條</b>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除按照本規則規定提出臨時議案外，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會議通知中未列出事項的議案和作出對議案的修改。</p> <p>若董事會在發出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後知悉任何有關需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資料，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的不少於<b>14個工作日</b>前以公告方式向股東發出經修改或補充的會議通知及向股東提供該等重要資料。否則會議召開日期應當順延，保證至少有<b>10個工作</b>十四日的間隔期。</p> <p>若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股東提出董事候選人的臨時議案，董事會應公告或發出補充會議通知。公告或補充會議通知所披露的資料須包括該董事候選人(包括連選連任人士或參選新人)的資料。董事會在此情況下，應當評估是否需要將股東大會延後，以讓股東有至少<b>14天10個工作日</b>考慮公告或補充會議通知所披露的有關資料。</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b>第十九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議案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通知所有於通知發出之日載於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計算四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日。</p>	<p><b>第十九條</b>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u>二十個</u>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議案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通知所有於通知發出之日載於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計算四十五日的起始期限<u>上述通知期限</u>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但包括及</u>通知日。</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第二十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二十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u>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u></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該等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依據《公司章程》中有關通知發出形式的規定於會議召開前45日到50日的期間內發出，包括用公告方式在公司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發佈。股東大會通知一經公告或由《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該等公告，應當在<u>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u>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依據《公司章程》中有關通知發出形式的規定於會議召開前45日到50日在<u>本議事規則第十九條載明</u>的期間內發出，包括用公告方式在公司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發佈。股東大會通知一經公告或由《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第七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向監管機構上報會議記錄、決議等材料，並辦理在指定媒體上的公告。	第七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向監管機構上報會議記錄、決議等材料，並辦理在 <u>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指定媒體</u> 上的公告。

註：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撰寫而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市場公允價格與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農商行」）進行資金運用、資產管理及養老保障業務相關的日常交易，構成本公司與上海農商行的日常關聯交易。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證所上市規則」）和《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保監發[2007]24號）的相關規定，前述交易構成本公司與上海農商行之間的重大關聯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批。現提請審議本公司擬與上海農商行簽署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的相關事宜：

### 一. 關聯方介紹

本公司董事王他筭同時擔任上海農商行董事，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第10.1.3條，上海農商行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

### 二. 2019年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上海農商行之間2019年的交易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交易類型	交易內容	2019年 日常關聯交易 預估限額	截至 2019年12月31日 實際發生額
資金運用	質押式回購交易		943.10
	債券買賣交易	2,130	6.17
	銀行存款		1.35
金融產品類業務	養老保障產品交易	102	0.17

### 三. 2020年日常關聯交易預估情況

為實現業務規模正常增長，本公司結合資金運用及銷售金融產品類業務實際需要，現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上海農商行之間日常關聯交易情況匯總說明如下：

#### (一) 日常關聯交易範圍

1. 資金運用業務：包括債券買賣、債券質押式回購、銀行存款(含存單)、交易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投資基金、信託計劃、保險資產管理產品、商業銀行理財計劃、證券公司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等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銀保監會」)認定的其他金融產品)等銀保監會許可的資金運用業務。
2. 銷售金融產品類業務：包括銷售資產管理產品和銷售養老保障產品，其中：
  - (1) 銷售資產管理產品包括與關聯方交易或以關聯方資產為基礎資產設立的保險資產管理產品、基礎設施投資計劃、不動產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股權或不動產投資基金等銀保監會認定的資產管理產品；
  - (2) 銷售養老保障產品包括銷售交易集合型養老保障產品等銀保監會許可的養老保障業務。

#### (二) 日常關聯交易預估

單位：億元

交易類型	2020年 日常關聯交易 預估限額
資金運用與銷售金融產品類業務	2,100

#### 四. 日常關聯交易定價政策及依據

上述預估的日常關聯交易是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交易價格，並參考具體合同簽署或交易執行時的市場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及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

#### 五. 上會依據

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有關規定，本公司預估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上海農商行之間就上述日常關聯交易2020年內進行的最高額，已達到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批的標準，故須在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上述事項已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並通過。

#### 六. 審議事項

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以下事項：

- (一) 同意2020年內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上海農商行之間就上述日常關聯交易的預估限額。對於預估限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每筆交易不再另行提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如實際執行中超出上述預估金額的，本公司將根據超出金額重新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
- (二) 授權經營管理層在預估限額內，根據業務實際，與相關關聯方簽署相應的持續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或具體業務協議，全權辦理協議簽署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修改、執行框架協議等相關文件。

為科學謀劃和推動公司新一輪規劃期內各項工作，公司編製了《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發展規劃》，主要內容包括：

### 一. 市場形勢預判

未來三年是我國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實現「兩個一百年」奮鬥目標的歷史交匯期，是上海基本建成「五個中心」和社會主義現代化大都市的關鍵期，保險業發展仍處於重要戰略機遇期，國內保險市場仍將長期成為最具活力、發展速度最快的大市場。

**中國經濟持續向高質量發展轉變。**國際經濟形勢依然錯綜複雜，將延續低利率和低增長格局，經濟增長動力不足。我國正處於經濟結構轉型的關鍵階段，新的經濟內生動力處於培育期，加之中美貿易摩擦負面衝擊等因素，經濟下行壓力較大。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宏觀政策加強逆週期調節，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發揮消費主導增長的作用，GDP增速仍會保持在合理區間。

**創新催生新的經濟模式、新的服務業態。**完善科技創新體制機制，強化國家戰略科技力量，推動科技與經濟深度融合。城市群協同聯動和中心城市輻射帶動，城鎮化水平不斷提升。人口老齡化加速，人們對健康問題日益關注，養老、醫療保障服務需求激增。粵港澳大灣區着力建設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支撐引領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長三角成為高質量發展重要動力源，推進深化改革和開放佈局。

**延續強監管、嚴監管的政策基調。**現代中央銀行制度和資本市場基礎制度的建設深刻影響行業發展和監管形態。行業監管出現新的變化，對總部法人監管從銀保監會向省級派出機構下放，對分支機構監管從省級向地市及縣域延伸；銀行業保險業監管模式和思路趨同，總體上監管力度不斷加強，監管方法和手段逐步完善。發揮保險功能作用，服務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滿足社會日益增長的多元化保險服務需求，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着力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持續整治市場亂象，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

**保險業長期穩定發展動能穩固。**我國保險密度406美元、保險深度4.22%，分別只是全球水平的59%和69%，仍有較大增長潛能。人均GDP突破1萬美元，消費能力提升帶動消費升級的趨勢日益明顯，為保險市場創造了巨大空間。東部沿海及中部部分城市人均GDP已超過2萬美元比肩發達國家水平，客戶保險保障需求旺盛，推動行業邁向更高層次更高質量。減稅降費等政策紅利持續釋放，推動險企加大資源投入，強化保險供給能力。

## 二. 公司戰略目標及實施路徑

公司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堅持黨的領導，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發展思想，堅持高質量發展理念，以成為「客戶體驗最佳、業務質量最優、風控能力最強」的「行業健康穩定發展的引領者」為目標願景，聚焦「人才、數字、協同、管控、佈局」五大關鍵領域，打響「太保服務」品牌，穩步推進國際化進程，打造經營穩健、品牌卓越、價值持續增長的國際一流綜合保險集團。

實施路徑是：

#### **優化產品和服務供給，打造「太保服務」品牌**

擴大有效保險供給，增強個性化、差異化、定制化產品開發能力，滿足日益增長的多元化保險需求，加快形成科技引領的保險發展新模式，深化客戶經營，推進線上線下服務融合，創造協同價值，積極探索深度開發集團全量客戶資源的新路徑。強化消費者合法權益保護，建立和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有關工作機制、考核機制和監督機制。打造「太保服務」品牌，通過主動服務和洞見客戶需要，整合產品服務為客戶提供更完善的保險保障，使服務能級全面增強、智慧服務提速增效、客戶體驗領先市場、服務價值持續提升，彰顯「太保服務」的「責任、智慧、溫度」，推動其成為保險業高品質服務代名詞。

#### **聚焦長期能力和長期激勵約束機制建設，保持高質量增長**

堅持高質量發展，圍繞服務國家戰略、服務實體經濟、服務人民美好生活的重點領域，持續培育公司在保險主業上的核心能力，重點加快在壽險營銷隊伍升級、大健康領域佈局和線上化經營方面的推進力度。持續完善保險資產負債管理體系，提升投資能力。在科技應用方面，致力成為業務高質量發展的賦能者和行業新技術應用的先行者，實現科技效能、數據服務和創新機制三大突破。積極佈局新發展空間，培育新發展動能，完善保險生態圈建設，加快推動國際化進程。在行業監管、公司治理框架內，探索形成符合保險經營規律，貼合太保經營實際的長期激勵約束機制，引導形成高質量發展的業績觀，形成人才凝聚、長期能力、長效業績的良性循環。保持內含價值持續增長，營運利潤穩步提升，業務結構不斷優化，全面提升國際影響力和競爭力，實現與行業地位相協調的發展速度、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

### 構建一體化風險管控體系，強化風險管控能力

關注宏觀環境和保險業發展趨勢，結合公司自身經營特點，加強投資、信用、市場行為、營運、重大案件等重點領域的風險防範，嚴守風險底線，提升三道防線管控效能，打造智慧風控平台，構建一體化風險管控體系。實施財務共享服務，推進業財一體化建設，打造操作規範化、集約化、高效率、防風險的財務作業模式。引入優質戰略投資者，進一步優化股權結構，持續完善公司治理。

## 1. 執行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如下：

### 孔慶偉先生

孔慶偉先生，1960年6月出生，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太保壽險董事長。

孔先生曾任上海外灘房屋置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久事公司置換總部總經理，上海市公積金管理中心常務副主任，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副總經理，上海閔虹(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上海世博土地儲備中心主任，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總裁，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總經理，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員會黨委書記，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孔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職稱。

**傅帆先生**

傅帆先生，1964年10月出生，現任本公司總裁。

傅先生曾任上投實業投資公司副總經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傅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經濟師職稱。

孔慶偉先生和傅帆先生均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將按照本公司有關薪酬制度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慶偉先生和傅帆先生在過去三年內均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不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孔慶偉先生和傅帆先生均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 2.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如下：

### 王他筭先生

王他筭先生，1970年10月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一部總經理，上海諧意資產管理公司董事、總經理，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王先生曾任深圳蛇口工業區企業規劃部投資主管，深圳招商石化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經理助理，岳陽招商石化有限公司經理，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企業規劃部總經理、遼寧公司總經理、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總部高級經理，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副總裁，上海國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城高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國智置業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上海國泰君安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

王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經濟師職稱。

**吳俊豪先生**

吳俊豪先生，1965年6月出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太保壽險董事、太保產險董事、申能(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經理。目前吳先生還擔任於上證所和聯交所上市的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證所證券代碼：600958，聯交所證券代碼：03958)董事、上海誠毅新能源創業投資公司董事、成都新申創業投資公司董事、上海誠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於上證所和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證所證券代碼：601818，香港聯交所證券代碼：06818)監事、上海申能租賃有限公司監事長、上海申能誠毅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監事長。

吳先生曾任常州大學管理系教研室主任，上海新資源投資諮詢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上海百利通投資公司副總經理，上海申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級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經理，上海久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吳先生亦曾擔任於上證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海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證所證券代碼：601607，香港聯交所證券代碼：02607)監事。

吳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經濟師職稱。

**周東輝先生**

周東輝先生，1969年4月出生，現任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上證所和聯交所上市的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證所證券代碼：600958，聯交所證券代碼：03958)非執行董事，於上證所和聯交所上市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證所證券代碼：600837，聯交所證券代碼：06837)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曾任中國煙草上海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副經理、經理，上海煙草(集團)公司投資管理處副處長，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處副處長、資金管理中心副主任、投資處副處長、處長，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

周先生擁有大學學歷、學士學位和高級會計師職稱。

**黃迪南先生**

黃迪南先生，1966年12月生，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市電機工程學會理事長。

黃先生曾任上海汽輪機廠研究所科研員、科研三組副組長、所長助理、副所長，上海汽輪機廠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上海汽輪機有限公司總裁助理、總裁辦主任、副總裁、總裁，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副總裁、總裁、副董事長，於上證所和聯交所上市的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證所證券代碼：601727，聯交所證券代碼：02727)總裁、副董事長、董事長，中國動力工程學會理事長。

黃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職稱。

**路巧玲女士**

路巧玲女士，1966年5月出生，現任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寶武集團廣東韶關鋼鐵有限公司、歐冶雲商股份有限公司、寶武裝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華寶投資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寶鋼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監事。路女士還擔任上海市審計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專家、上海市會計學會第十一屆理事會理事、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委員。

路女士曾任河北省石油化工供銷總公司總會計師，化學工業部審計局行業指導處副處長、辦公室副主任，國務院稽察特派員總署稽察特派員助理，中央企業工委國有大中型企業專職監事，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副部長、部長，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部長，寶鋼工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

路女士擁有碩士學位，正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審計師職稱。

王他筭先生、吳俊豪先生、周東輝先生、黃迪南先生和路巧玲女士均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其薪酬將根據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予以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他筭先生、吳俊豪先生、周東輝先生、黃迪南先生和路巧玲女士在過去三年內均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不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王他筭先生、吳俊豪先生、周東輝先生、黃迪南先生和路巧玲女士均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如下：

#### 劉曉丹女士

劉曉丹女士，1972年6月出生，現任晨壹投資(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晨壹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

劉女士曾任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董事長，以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 (證券代碼：AMK) 董事長。此前，劉女士曾任職於北京大學。劉女士亦曾擔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四及第五屆併購重組委員會委員。

劉女士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

#### 陳繼忠先生

陳繼忠先生，1956年4月出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曾任國家計委人事司直屬單位幹部處處長，國家開發銀行人事局副局長、辦公廳主任、西安分行行長、陝西分行行長、上海分行行長，國家開發銀行首席審計官。

陳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

**林婷懿女士**

林婷懿女士，1964年10月出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義務工作發展局董事及義務司庫。

林女士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顧問、合夥人。

林女士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及會計理學碩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胡家驃先生**

胡家驃先生，1962年9月出生，現任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顧問，騏利企業及芳芬集團公司董事，於聯交所上市的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12)獨立非執行董事，清華大學名譽校董，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中國委託公證人，香港終審法院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執業律師)，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公眾股東權益小組委員、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香港財務匯報局名譽顧問及調查委員會委員。

胡先生曾任北京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主席(國際)，亞司特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胡家驃律師事務所(始創合夥人)，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投資銀行部大中華區聯席主管，香港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於上證所和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證所證券代碼：601318，聯交所證券代碼：02318)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上市的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16)和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97)的非執行董事胡寶星爵士的替代董事，曾於聯交所上市的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曾用證券代碼：08023)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擁有英國牛津大學法理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和澳洲首都地域最高法院的合資格律師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

**姜旭平先生**

姜旭平先生，1955年5月出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清華大學經管學院市場營銷系教授、清華大學現代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員、清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員。目前，姜先生還擔任貴州盛華職業學院互聯網營銷與管理學院院長(志願者)。

姜先生曾任清華大學經管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軟件學院互聯網營銷與管理專業主任。

姜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教授職稱。

劉曉丹女士、陳繼忠先生、林婷懿女士、胡家驃先生和姜旭平先生均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其薪酬將根據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予以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曉丹女士、陳繼忠先生、林婷懿女士、胡家驃先生和姜旭平先生在過去三年內均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不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劉曉丹女士、陳繼忠先生、林婷懿女士、胡家驃先生和姜旭平先生均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 4. 股東代表監事

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如下：

##### 魯寧先生

魯寧先生，1968年9月出生，現任本公司監事、太保產險監事、雲南合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資產部部長。目前魯先生還擔任紅塔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雲南花卉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雲南旅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

魯先生曾任上海紅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長、雲南紅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長、雲南紅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昆明紅塔大廈有限公司董事長、昆明紅塔大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雲南紅塔體育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雲南中維酒店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昆明萬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雲南煙草集團興雲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昆明萬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雲南合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酒店地產部部長，雲南煙草興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雲南紅塔房地產開發公司董事長、中山市紅塔物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等職務。

魯先生擁有大學學歷、經濟學學士學位、房地產經濟師職稱。

**魯國鋒先生**

魯國鋒先生，1969年2月出生，現任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總經濟師、財務管理部總經理。目前魯先生還擔任上海久事金浦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東方報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上海上國投資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久事羅斯福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九海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

魯先生曾任上海久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總經理，上海智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久事公司資產經營部經理、綜合發展部經理、投資發展部經理、綜合策劃部總經理，上海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上海申通地鐵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上海久事公司董事會秘書等職務。

魯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經濟學博士學位、高級會計師職稱。

魯寧先生和魯國鋒先生均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其薪酬將根據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予以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魯寧先生和魯國鋒先生在過去三年內均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不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魯寧先生和魯國鋒先生均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假座中國青海省西寧市新華聯索菲特酒店舉行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A股2019年年度報告正文及摘要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H股2019年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聘任本公司2020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2022年發展規劃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捐贈事項
12.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
  - 12.1 審議及批准孔慶偉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2.2 審議及批准傅帆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2.3 審議及批准王他竽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2.4 審議及批准吳俊豪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2.5 審議及批准周東輝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2.6 審議及批准黃迪南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2.7 審議及批准路巧玲女士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2.8 審議及批准劉曉丹女士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9 審議及批准陳繼忠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2.10 審議及批准林婷懿女士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11 審議及批准胡家驍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12 審議及批准姜旭平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13.1 審議及批准魯寧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13.2 審議及批准魯國鋒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4. 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通函載列之「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一節所載的方式對公司章程進行的修訂建議，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公司章程過程中，根據監管機構提出的修改要求，對公司章程修訂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 15. 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通函載列之「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一節所載的方式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的修訂建議，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過程中，根據監管機構提出的修改要求，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作為特別事項，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本公司是否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H股，數量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A股或H股的20%。但是，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即使董事會獲得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新股仍需再獲得股東大會批准。
- (1) 在依照下文第(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和處理新股，及決定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2) 上文第(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3) 除了另行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段所述授權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A股新股和H股新股的面值總額各自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和H股的20%。
- (4) 在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力時，董事會必須：(a)遵守公司法和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及(b)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 (5)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配發股票的建議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股份配發和發行的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力時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的數額。
- (7)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8)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當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以及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 僅需本公司A股股東批准的議案(僅供H股股東參考而毋需批准)：

17. 與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的議案。

註： 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孔慶偉  
董事長

香港，2020年3月27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

##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10日(星期五)至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2020年3月20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元(含稅)，股息總額約人民幣108.74億元。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生效。如獲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前後支付予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 3. 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在向有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中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經本公司與有關主管稅務機關溝通後得到確認，本公司在向有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中的個人股東派發2019年末期股息時，將一般按照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對適用股息稅率低於10%的情況，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主管稅務機關的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並辦理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的有關手續。

本公司將依法代扣代繳有關企業所得稅以及個人所得稅。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代扣港股通H股股東所得稅

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按照前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代扣滬股通A股股東所得稅

對於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證所本公司A股股票(簡稱「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稅後每股實際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08元。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廣大投資者務須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 4. 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6日(星期六)至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須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5.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表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表簽署，則授權此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隨附為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委派超過一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須於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董事長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92條的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 8. 其他事項

- (1)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半个工作日。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層。
- (4)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1號

郵政編號：200010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人：姜振香

電話：86 (21)3396 8598

傳真：86 (21)6887 0791